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项目基本情况	3
2、环保审批情况	3
3、项目验收范围	3
4、工程变动情况	5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5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
五、综合验收结论	7
专家验收结论及建议	7
六、附件	8

一、前言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35' 46.40" ,E113° 21' 32.94"),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8372平方米,建筑面积8372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整体投产后计划年产空调机柜3000台/年,全热交换器2400个/年、翅片式换热器1万套/年。

该项目现阶段尚有1台砂轮机、1台烘干焊接一体机未安装建设外,其他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因生产需要现申请环保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对《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西)环建表[2019]0015号)的已建设完成的内容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环保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二)、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四)、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五)、《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六)、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 2020-10-00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
- (3) 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约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
- (4) 项目性质：新建。
- (5)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一期投产后年产空调机柜 2970 台/年，全热交换器 2376 个/年、翅片式换热器 0.99 万套/年。
- (7) 从业人数：员工约 40 人。

2、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

3、项目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批复内的除 1 台砂轮机、1 台烘干焊接一体机以外的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1 主要产品及计划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期计划产能
1	空调机柜	3000 台/年	2970 台/年
2	全热交换器	2400 个/年	2376 个/年
3	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年	0.99 万套/年

附表-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所用的工序	本次申请验收数量
1	转塔式数控冲床	1 台	冲切成型	1 台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切割下料	1 台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4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5	数控折弯机	2 台	折弯成型	2 台
6	压铆机	2 台	压铆	2 台
7	氩弧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9	砂轮机	2 台	焊接打磨	1 台
10	高周波自动化拼接设备	1 台	高周波拼接	1 台
11	烘干箱（用电）	1 台	烘干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3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4	铝箔翅片高冲设备	2 台	冲铝箔翅片	2 台
15	长 U 弯管机	2 台	弯长 U 铜管	2 台
16	立式胀管机	2 台	固定 U 管和翅片	2 台
17	烘干焊接一体机	1 台	自动焊接线	/
18	烘干炉（用电）	1 台	水检后烘干	1 台
19	两器检漏设备	1 台	氢氮检漏	1 台

附表-3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计划使用量
1	碳钢板	200t	198t
2	镀锌板	120t	119t
3	不锈钢板	50t	49.5t
4	螺母、螺钉等五金紧固件	100 万套	99 万套
5	焊丝	2t	1.98t
6	吸塑片	100 吨	99 吨
7	铝箔	50 吨	49.5 吨
8	铜管	50 吨	49.5 吨

4、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人员约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5t/d（124.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项目水检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除尘净化器、开料工序设置了布袋除尘器、打磨工序和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类加工机器，如切割机、砂轮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以下防治措施：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

(4) 固废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项目已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经抽样检测生活污水污染物 SS、CODcr、BOD5 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综合验收结论

专家验收结论及建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六、附件

1、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一期）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 2020-10-003）。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7日，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35' 46.40"，E113° 21' 32.94"），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8372平方米，建筑面积8372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整体投产后计划年产空调机柜3000台/年，全热交换器2400个/年、翅片式换热器1万套/年。

该项目尚有1台砂轮机、1台烘干焊接一体机未安装建设外，其他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因生产需要现申请环保分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号）。项目现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建设，因此环保竣工验收按分期进行。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10月1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调试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30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投资约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3.27

1/5

本次申请验收为项目（一期），主要验收内容为除 1 台砂轮机、1 台烘干焊接一体机以外的其他环评批示内的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详见附表。

附表 1 主要产品及计划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期计划产能
1	空调机柜	3000 台/年	2970 台/年
2	全热交换器	2400 个/年	2376 个/年
3	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年	0.99 万套/年

附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所用的工序	本次申请验收数量
1	转塔式数控冲床	1 台	冲切成型	1 台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切割下料	1 台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4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5	数控折弯机	2 台	折弯成型	2 台
6	压铆机	2 台	压铆	2 台
7	氩弧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9	砂轮机	2 台	焊接打磨	1 台
10	高周波自动化拼接设备	1 台	高周波拼接	1 台
11	烘干箱（用电）	1 台	烘干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3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4	铝箔翅片高冲设备	2 台	冲铝箔翅片	2 台
15	长 U 弯管机	2 台	弯长 U 铜管	2 台
16	立式胀管机	2 台	固定 U 管和翅片	2 台
17	烘干焊接一体机	1 台	自动焊接线	/
18	烘干炉（用电）	1 台	水检后烘干	1 台
19	两器检漏设备	1 台	氢氮检漏	1 台

附表 3 原辅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计划使用量
1	碳钢板	200t	198t
2	镀锌板	120t	119t
3	不锈钢板	50t	49.5t
4	螺母、螺钉等五金紧固件	100 万套	99 万套
5	焊丝	2t	1.98t
6	吸塑片	100 吨	99 吨
7	铝箔	50 吨	49.5 吨
8	铜管	50 吨	49.5 吨

二、 工程变动情况

专家签名:

13


日期:

2021.3.27

2/5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范围内，无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检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除尘净化器；开料工序设置了布袋除尘器；打磨工序、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类加工机器，如切割机、砂轮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以下防治措施：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通风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

(四) 固废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项目已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3.27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开料工序、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产生，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SS、COD_{Cr}、BOD₅ 等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





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辐射：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现场核查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八、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政芝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高工	黄政芝
蔡邦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邦
谢淑辉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谢淑辉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5/5

专家签名：

黄政芝

日期：

2021.3.27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验 2020-10-003

建设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三、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来源和真实性，解释权归出具该检测数据和报告的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文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俊

填 表 人：黄雅飞

建设单位：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
限公司

电话：1366075116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08812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
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23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34
附件 4 委托书.....	35
附件 5 工况证明.....	36
附件 6 分期说明.....	37
附件 7 生产工艺流程.....	39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40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42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44
附件 11 危废合同.....	46
附件 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1
附件 13 噪声防治方案.....	52
附件 14 纳污证明.....	53

附件 15 检测报告.....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6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4 现场照片.....	6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机柜、全热交换器、翅片式换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调机柜 3000 台、全热交换器 2400 个、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空调机柜 2970 台、全热交换器 2376 个、翅片式换热器 0.99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 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及条例</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 相关文件及资料</p> <p>(1)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4 月 28 日）；</p> <p>(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3 验收执行标准</h3>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本次验收标准按照《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号要求进行：</p> <h4>1、废水排放标准</h4>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1 废水执行标准及相关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型</th>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mg/L</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h4>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h4> <p>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相关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浓度</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td> </tr> </tbody> </table> <h4>3、噪声排放标准</h4>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dB (A)
	类型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dB (A)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危险废物处置与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厂房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7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年产空调机柜 3000 台/年，全热交换器 2400 个/年、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

因项目的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建设，因此申请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年产空调机柜 2970 台/年，全热交换器 2376 个/年、翅片式换热器 0.99 万套/年。本次验收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附件 6 验收分期说明。

本项目西北面为中山文程数码有限公司、石特村，东北面为鱼塘，东南面为待建空地，西南面为亮朵化妆品有限公司及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1	空调机柜	3000 台	2970 台
2	全热交换器	2400 个	2376 个
3	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	0.99 万套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一期验收阶段	所用的工序
1	转塔式数控冲床	1 台	1 台	冲切成型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切割下料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折弯成型
4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折弯成型

5	数控折弯机	2台	2台	折弯成型
6	压铆机	2台	2台	压铆
7	氩弧焊机	2台	2台	焊接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台	2台	焊接
9	砂轮机	2台	1台	焊接打磨
10	高周波自动化拼接设备	1台	1台	高周波拼接
11	烘干箱（用电）	1台	1台	烘干
12	空压机	1台	1台	提供压缩空气
13	空压机	1台	1台	提供压缩空气
14	铝箔翅片高冲设备	2台	2台	冲铝箔翅片
15	长U弯管机	2台	2台	弯长U铜管
16	立式胀管机	2台	2台	固定U管和翅片
17	烘干焊接一体机	1台	0	自动焊接线
18	烘干炉（用电）	1台	1台	水检后烘干
19	两器检漏设备	1台	1台	氢氮检漏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	一期验收阶段
1	碳钢板	200 吨	198 吨
2	镀锌板	120 吨	119 吨
3	不锈钢板	50 吨	49.5 吨
4	螺母、螺钉等五金紧固件	100 万套	99 万套
5	焊丝	2 吨	1.98 吨
6	吸塑片	100 吨	99 吨
7	铝箔	50 吨	49.5 吨
8	铜管	50 吨	49.5 吨

2.6 给排水情况

1、生活给、排水情况

项目有员工 40 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6t/d（480t/a），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90%核算，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t/d（43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给、排水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是水检工序过程使用水进行试漏，由市政管网供给。

试漏用水量约 1t/d，损耗水量约 0.1t/d，废水产生约 0.9t/d（产生的水检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1，水平衡关系见图 2.6-1。

表 2.6-1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t/d)	排水量(t/d)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6	1.44	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	新鲜水 0.1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7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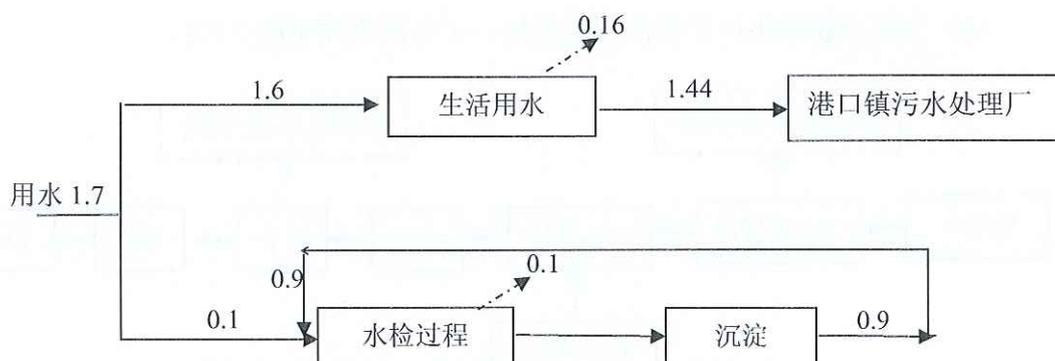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文件一致。

（1）钣金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工艺流程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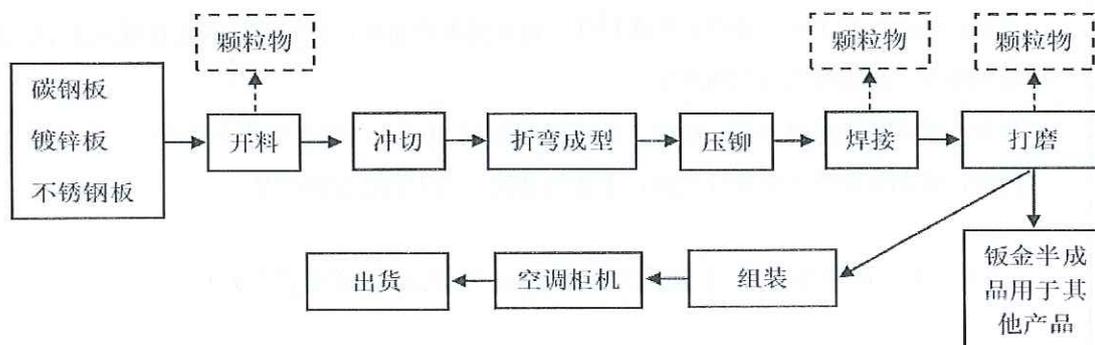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叙述：

开料：根据钣金零件图，使用激光机进行切割下料，激光切割机采用氧气、氮气作为切割气。

冲切：根据钣金零件图，使用转塔数控冲床，进行成孔和成型加工。

折弯成型：使用液压折弯机对需要加工的钣金材料按照设计图样进行折弯，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

压铆：通过压力使压铆螺母的花齿挤入板内使导孔的周边产生塑性变形，变形物被挤入导向槽，从而产生锁紧的效果。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必须将焊渣使用砂轮机清除干净。

打磨：在工件焊接位置突出部位使用砂轮机将其打磨平整。

组装：利用螺母、螺钉进行装配。

(2) 全热交换器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工艺流程详见图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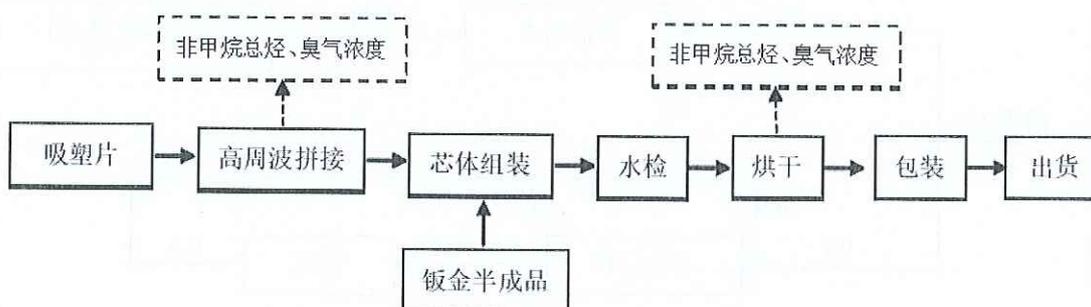


图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叙述：

高周波拼接：通过高周波自动拼接设备产生的高周波，将吸塑片两两拼接起来，形成一个塑料芯体。拼接过程为吸塑片在高周波的作用下拼接面进行软化，软化温度约为 75℃，然后在压力的作用下将两片吸塑片粘合在一起。

芯体组装：上面固定端板（钣金半成品），四周打上钣金框架，把塑料芯体固定在中间。

水检：通过自制工装，检查芯体密封性。将水放置在水中，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水中，在工件中通入氮气，检查是否有气泡产生。

烘干：将芯体推进烘干箱，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主要作为烘干水分。

包装：将芯体使用木条进行包装，木条为外购，用于固定保护产品。

(3) 翅片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工艺流程详见图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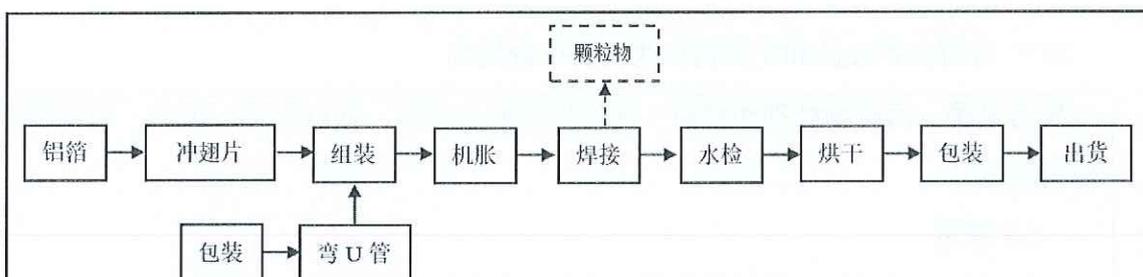


图 2.7-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翅片：通过冲压机床，将铝箔卷材冲成铝制翅片。

弯长 U 管：通过全自动长 U 弯管机，将卷料铜管弯成长 U 管。

组装：手动将长 U 铜管穿过已经备好的翅片。

机胀：通过胀管机对铜管产生一定压力，铜管直径胀大，从而消除铜管与翅片的缝隙，实现铜管与翅片的固定。

焊接：采用自动焊接或人手焊接方式，将配套器件焊接到换热器上。

检漏（水检）：完成焊接后，充氮气保压检漏，一般采用的方法是水检，即把充好气的换热器放入水池，如果发生气泡，那么就需要补焊。

烘干：将完成水检的换热器，放到烘干设备中进行烘工。

包装：使用外购木条进行包装，做好包装防护工作，避免碰撞。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业废水主要为水检过程产生的废水，该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开料、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搬运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8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可将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工业废水主要为水检过程产生的废水，该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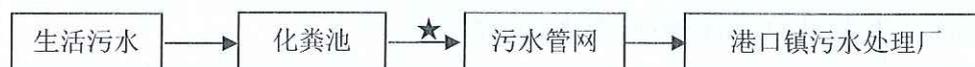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采样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和周边水体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开料工序、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产生，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除尘净化器	大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为降低噪

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各设备底部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的安装、布局，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3)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设备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型；
- (5) 作业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墙体门窗等封闭形成隔声屏障。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产噪设备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加固安装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等综合治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6t/a，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处置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产生量约为 0.4t/a；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11。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4-1 固体废物实际排放情况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6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 3	外售给专门的处置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 0.4	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计	9.4	/
<p>综上，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的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CO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24h平均值；O₃最大8h均值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因此，2018年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的昼夜间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检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吸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②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③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这样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总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运营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号，2019年10月24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工作质量，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样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见表 5.2-1。

(4)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

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2。

(5)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表 5.2-3。

表5.2-1 水质监测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	样品数量(个)	平行样品分析结果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mg/L)			
		平行样品(对)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	标样品(个)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评价
悬浮物	8	2	1.2~1.4	≤10	合格	-	-	-	-
COD _{Cr}	8	2	0.7~1.8	≤15	合格	2	139~141	143±9	合格
BOD ₅	8	2	0	≤20	合格	4	95.1~102.6	98.8±7.1	合格
氨氮	8	2	0.2~0.4	≤10	合格	2	6.49~6.56	6.48±0.29	合格

表 5.2-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评价
ZR-3922	2020.10.22	TTE20190062	100	99.6	-0.4	≤±5.0	合格
		TTE20190063	100	97.4	-2.6		合格
		TTE20190064	100	98.3	-1.7		合格
		TTE20190065	100	98.4	-1.6		合格
	2020.10.23	TTE20190062	100	99.6	-0.4		合格
		TTE20190063	100	97.4	-2.6		合格
		TTE20190064	100	98.3	-1.7		合格
		TTE20190065	100	98.4	-1.6		合格

注：流量校准器型号为 ZR-5320，编号为 TTE20190141。

表 5.2-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误差【dB(A)】	技术要求【dB(A)】	评价
AWA6228 / TTE20150 019	2020.10.22	昼间	测量前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2020.10.23	昼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0.2		合格
			测量后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A，编号 TTE201700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p>6.1 废水</p> <p>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BOD₅、SS、NH₃-N</td> <td>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td> <td>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p>6.2 废气</p> <p>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td> <td>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无雨日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p>6.3 噪声</p> <p>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验收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厂界噪声【LeqdB(A)】</td> <td>厂界外 1 米处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td> <td>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td> </tr> <tr> <td>噪声源【LeqdB(A)】</td> <td>噪声源</td> <td>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LeqdB(A)】	厂界外 1 米处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噪声源【LeqdB(A)】	噪声源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LeqdB(A)】	厂界外 1 米处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噪声源【LeqdB(A)】	噪声源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p>监测点位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说明: ★生活污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p>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 77~83%，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具体负荷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0.22	空调机柜	10 台	10 台	83
	全热交换器	8 个	6 个	
	翅片式换热器	33 套	25 套	
2020.10.23	空调机柜	10 台	8 台	77
	全热交换器	8 个	5 个	
	翅片式换热器	33 套	30 套	

注：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5）；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300天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0 年 10 月 22~23 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0.22	SS	mg/L	84	108	75	97	91	400	达标
	BOD ₅	mg/L	19.8	17.1	18.6	16.6	18.0	300	达标
	COD _{Cr}	mg/L	71	70	77	66	71	500	达标
	氨氮	mg/L	44.8	39.6	40.4	51.8	44.2	---	/
2020.10.23	SS	mg/L	72	77	80	53	70	400	达标
	BOD ₅	mg/L	14.6	13.6	16.1	12.6	14.2	300	达标
	COD _{Cr}	mg/L	56	52	63	49	55	500	达标
	氨氮	mg/L	40.0	42.8	43.3	48.2	43.6	---	/

备注：1.评价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_{Cr}、BOD₅ 的污染物监测值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

2020 年 10 月 22~23 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采样要求，进行了大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颗粒物	2020.10.22	第一次	0.150	0.233	0.250	0.333
		第二次	0.183	0.317	0.300	0.267
		第三次	0.150	0.233	0.300	0.300
	2020.10.23	第一次	0.150	0.200	0.267	0.300
		第二次	0.183	0.300	0.283	0.295
		第三次	0.133	0.317	0.283	0.317
		最大值	0.3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10.22	第一次	1.35	2.40	2.38	2.36
		第二次	1.26	2.36	2.35	2.54
		第三次	1.35	2.48	2.59	2.27
	2020.10.23	第一次	1.04	2.26	2.23	2.32
		第二次	1.36	2.15	2.21	2.27
		第三次	1.23	2.20	2.19	2.16
		最大值	2.5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续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2020.10.23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10.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参数	检测时间：2020.10.22				检测时间：2020.10.23				单位
	监测因子：臭气浓度				监测因子：臭气浓度				
大气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kPa
风速/风向	100.9	101.3	101.5	101.7	100.1	100.3	100.5	100.9	m/s
气温	1.2/西	1.3/西	1.3/西	1.4/西	1.3/西	1.2/西	1.1/西	1.3/西	°C
相对湿度	27.3	27.5	28.4	28.8	26.9	27.3	27.8	28.5	%
	62	63	64	65	57	59	60	61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参数	检测时间：2020.10.22				检测时间：2020.10.23				单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因子：颗粒物				
大气压	第一次 100.3	第二次 100.1	第三次 100.6	第一次 100.6	第二次 100.9	第三次 99.9			kPa
风速/风向	1.3/西	1.2/西	1.4/西	1.2/西	1.3/西	1.4/西			m/s
气温	27.5	27.9	28.5	25.7	25.9	26.1			℃
相对湿度	56	58	60	52	53	55			%
参数	检测时间：2020.10.22				检测时间：2020.10.23				单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	第一次 100.5	第二次 100.8	第三次 101.1	第一次 100.5	第二次 101.5	第三次 100.9			kPa
风速/风向	1.3/西	1.4/西	1.3/西	1.3/西	1.5/西	1.6/西			m/s
气温	27.8	28.3	28.7	26.4	26.8	27.4			℃
相对湿度	57	59	60	57	63	64			%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要求。

7.2.3 噪声

2020年10月22~23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昼间【dB(A)】		夜间【dB(A)】		评价标准【dB(A)】		评价结果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20.10.22	厂界噪声 (Leq)	厂界东外侧1m处	N1	57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侧1m处	N2	58	生产噪声	48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界西外侧1m处	N3	57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噪声源(Leq)	办公区厂界南外侧1m处	N4	56	生产噪声	46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内声源	N5	81	生产噪声	-	-	-	-	-
2020.10.23	厂界噪声 (Leq)	厂界东外侧1m处	N1	57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侧1m处	N2	58	生产噪声	48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界西外侧1m处	N3	57	生产噪声	47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噪声源(Leq)	办公区厂界南外侧1m处	N4	56	生产噪声	46	无明显声源	60	50	达标
		厂内声源	N5	80	生产噪声	-	-	-	-	-

备注：1.厂界北侧为邻厂，故不监测北侧厂界噪声；

2.“/”表示噪声源在夜间不做检测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10.22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3
					夜	1.1
2020.10.2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4
					夜	1.1

表八 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p>监测工况</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p>
<p>环保检查结果</p>	<p>一、环保管理检查</p> <p>(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p> <p>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运行记录完整，配有专人管理、存档。</p> <p>(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该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p> <p>(4) 固废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5) 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p> <p>经核查，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项目的环境污染投诉。</p>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表 8.2-1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		
序号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7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年产空调机柜 3000 台、全热交换器 2400 个、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p>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项目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7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本次验收年产空调机柜 2970 台、全热交换器 2376 个、翅片式换热器 0.99 万套。</p> <p>项目未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未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2	<p>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32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约 432 吨/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生活污水排出口 SS、CODcr、BOD₅ 等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3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开料、焊接及打磨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根据监测，焊接、打磨、开料、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p>(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4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5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表九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结论

9.1.1 废水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SS、COD_{Cr}、BOD₅等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2 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1.4 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走；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委托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9.1.5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单位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2 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按照中（港）环建表【2019】0028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加强噪声源设备消声、降声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3)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全厂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将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并在出现事故时将损失降至最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能及时得到控制，避免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

9.3 结论

经验收期间调查，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废水、大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委托相关部门拉运处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验收时间	其他(万元)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	新建	2020年10月22-23日	-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年生产量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调机柜2970台、全热交换器2376个、翅片式换热器0.99万套	环评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编号	77-83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4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7
验收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63	0.027		
氨氮		43.9	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每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19）0028 号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32.94，，北纬 22° 35' 46.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7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年产空调机柜 3000 台、全热交换器 2400 个、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32 吨/年。
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

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吸塑片拼接及烘干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料、焊接及打磨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须按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0X8N80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川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设备及配件、空调器用热交换器、余热交换器、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静电喷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二之二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92588U

名称：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15号第二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588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4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负荷自我申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负荷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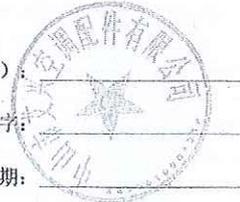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10.22	空调机柜	10台	10台	} 83%
	全热交换器	8个	6个	
	翅片式换热器	33套	25套	
2020.10.23	空调机柜	10台	8台	} 77%
	全热交换器	8个	5个	
	翅片式换热器	33套	30套	

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6 分期说明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保验收分期说明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拟建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 N22° 35' 46.40", E113° 21' 32.94"),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用地面积 837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372 平方米,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空调配件, 整体投产后计划年产空调机柜 3000 台/年, 全热交换器 2400 个/年、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年。

该项目尚有 1 台砂轮机、1 台烘干焊接一体机未安装建设外, 其他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 因生产需要现申请环保分期验收。本次申请验收内容详见附表。

附表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本期计划产能
1	空调机柜	3000 台/年	2970 台/年
2	全热交换器	2400 个/年	2376 个/年
3	翅片式换热器	1 万套/年	0.99 万套/年

附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所用的工序	本次申请验收数量
1	转塔式数控冲床	1 台	冲切成型	1 台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	切割下料	1 台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4	数控折弯机	1 台	折弯成型	1 台
5	数控折弯机	2 台	折弯成型	2 台
6	压铆机	2 台	压铆	2 台
7	氩弧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焊接	2 台
9	砂轮机	2 台	焊接打磨	1 台
10	高周波自动化拼接设备	1 台	高周波拼接	1 台
11	烘干箱(用电)	1 台	烘干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3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 台
14	铝箔翅片高冲设备	2 台	冲铝箔翅片	2 台
15	长 U 弯管机	2 台	弯长 U 铜管	2 台
16	立式胀管机	2 台	固定 U 管和翅片	2 台
17	烘干焊接一体机	1 台	自动焊接线	/
18	烘干炉(用电)	1 台	水检后烘干	1 台
19	两器检漏设备	1 台	氮氮检漏	1 台

附表3 原辅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计划使用量
1	碳钢板	200t	198t
2	镀锌板	120t	119t
3	不锈钢板	50t	49.5t
4	螺母、螺钉等五金紧固件	100万套	99万套
5	焊丝	2t	1.98t
6	吸塑片	100吨	99吨
7	铝箔	50吨	49.5吨
8	铜管	50吨	49.5吨

附表4 其他能源消耗:

给排水	项目员工约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生活用水量约为 1.6t/d, 480t/a。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44t/d, 432t/a。生产用水约 0.1 吨/天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供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电能	由市政供电, 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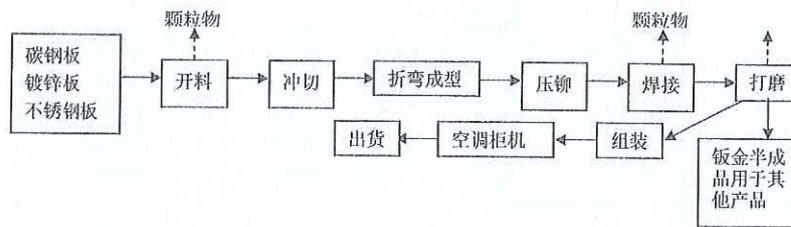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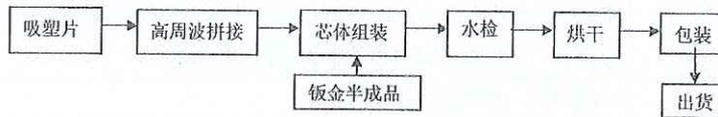
附件 7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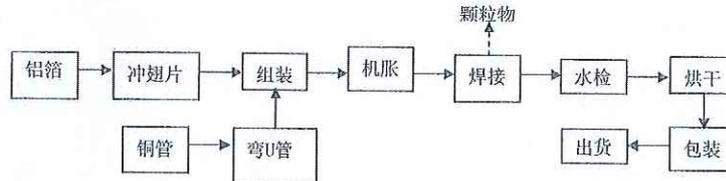
(1) 钣金生产工艺流程:



(2) 全热交换器生产工艺:



(3) 翅片换热器生产工艺: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附件8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0X8N80
法定代表人	李文川	联系电话	18666120602
联系人	蔡勃	联系电话	18666120602
传 真		电子邮箱	caibo@iteaq.com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 中心经度 113.370591; 中心纬度 22.598774		
预案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蔡勃	报送时间	2021年3月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年3月1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1-0646-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姚健梧</p>	<p>经办人</p>	<p>梁权洪</p>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3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432	生活废水	平面固定式	WS-000940	1	0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3）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	平面固定式	GF-002390	1	0	见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生活垃圾	平面固定式	GF-002389	1	0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	平面固定式	GF-002392	1	1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1 危废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厂房二之二、之三 卡					邮编	52844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	东莞市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田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0.2	桶装	T	液压油	其他 D16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2	桶装	T	液压油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号

甲方：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8号厂房二之二、之三卡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2
2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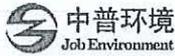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11-18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2	¥6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2	¥6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4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38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01164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日期：2020.11.18

附件 1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约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弃原料包装物、水检沉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各类加工机器，如切割机、砂轮机 and 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我厂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 1)、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
- 2)、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 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放置远离敏感点一侧，将无噪声或小噪声的区域布置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 4)、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4 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35' 46.40" ， E113° 21' 32.94" ）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该单位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5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200913117291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128 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23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29 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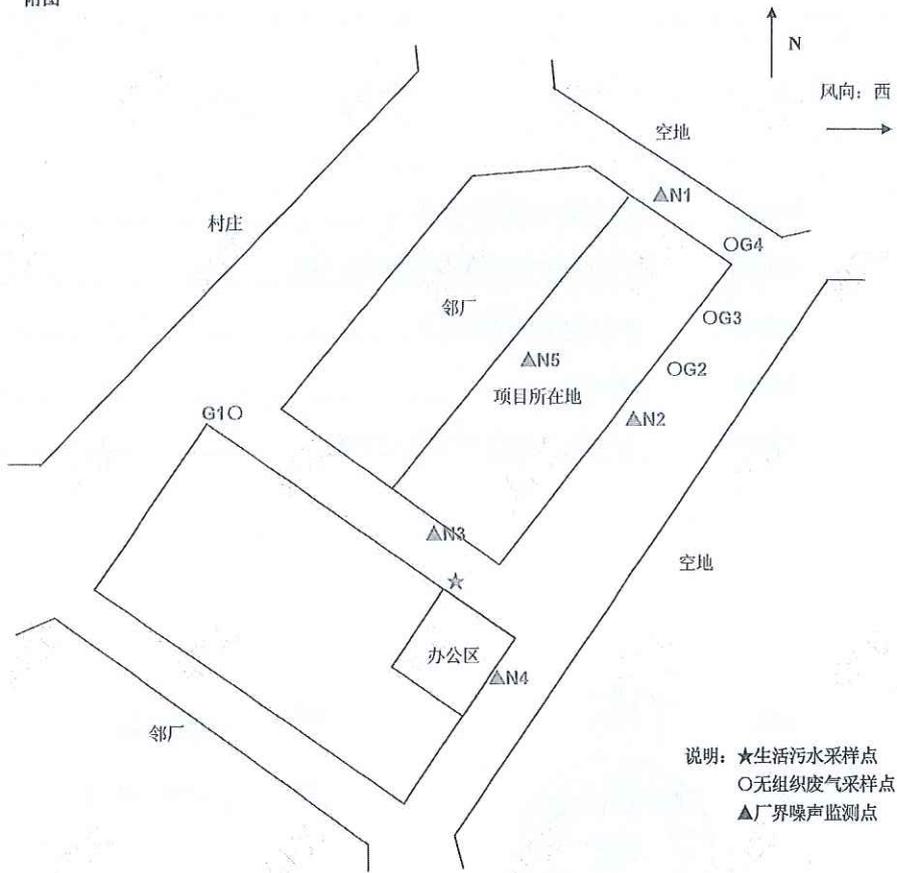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A200913117291

第 2 页 共 11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详见表 (1)	何玲、张程富	瞬时	2020.10.22: 黑、浑浊、微臭、少许浮油 2020.10.23: 黑、浑浊、微臭、少许浮油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表 (2)	秦斌桂	连续	滤膜、气袋
厂界噪声	详见表 (3)		连续	/

附图



说明: ★生活污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291

第 3 页 共 11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生活污水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22	悬浮物	84	108	75	9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17.1	18.6	16.6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71	70	77	66	500	mg/L
	氨氮	44.8	39.6	40.4	51.8	---	mg/L
2020.10.23	悬浮物	72	77	80	53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3.6	16.1	12.6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6	52	63	49	500	mg/L
	氨氮	40.0	42.8	43.3	48.2	---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200913117291

第 4 页 共 11 页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 照点 G1	下风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监 控点 G3	下风向监 控点 G4	
颗 粒 物	2020.10.22	第一次	0.150	0.233	0.250	0.333	1.0
		第二次	0.183	0.317	0.300	0.267	
		第三次	0.150	0.233	0.300	0.300	
	2020.10.23	第一次	0.150	0.200	0.267	0.300	
		第二次	0.183	0.300	0.283	0.295	
		第三次	0.133	0.317	0.283	0.31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 (无量纲)
			上风向参 照点 G1	下风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监 控点 G3	下风向监 控点 G4	
臭 气 浓 度	2020.10.22	第一次	<10	<10	12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10.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 照点 G1	下风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监 控点 G3	下风向监 控点 G4	
非 甲 烷 总 烃	2020.10.22	第一次	1.30	2.12	2.43	2.09	4.0
			1.19	2.64	1.93	2.42	
			1.39	2.27	2.49	2.46	
			1.53	2.55	2.66	2.45	
		均值	1.35	2.40	2.38	2.36	
		第二次	1.52	2.47	2.42	2.42	
			1.12	2.10	2.39	2.57	
			1.24	2.30	2.26	2.35	
			1.18	2.59	2.33	2.81	
			均值	1.26	2.36	2.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291

第 5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 照点 G1	下风向监 控点 G2	下风向监 控点 G3	下风向监 控点 G4	
非甲烷 总烃	2020.10.22	第三次	1.13	2.55	2.65	2.13	4.0
			1.52	2.76	2.48	2.53	
			1.07	2.12	2.74	2.46	
			1.69	2.51	2.49	1.97	
		均值	1.35	2.48	2.59	2.27	
	2020.10.23	第一次	0.92	2.07	2.54	2.48	
			1.26	2.24	2.46	2.53	
			1.10	2.48	2.10	2.03	
			0.86	2.24	1.82	2.22	
			均值	1.04	2.26	2.23	
		第二次	1.39	1.96	2.39	2.39	
			1.19	2.43	2.12	2.36	
			1.43	2.28	2.05	2.35	
			1.43	1.93	2.27	1.99	
		均值	1.36	2.15	2.21	2.27	
		第三次	1.14	2.10	2.26	2.12	
			1.52	2.29	2.06	2.02	
			1.37	2.15	2.19	2.03	
			0.89	2.27	2.24	2.48	
			均值	1.23	2.20	2.19	

注: 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291

第 6 页 共 11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颗粒物					
检测日期：2020.10.22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7.5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56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1	kPa	气温	27.9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58	%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6	kPa	气温	28.5	℃
风速/风向	1.4/西	m/s	相对湿度	60	%
检测日期：2020.10.23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6	kPa	气温	25.7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52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5.9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53	%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99.9	kPa	气温	26.1	℃
风速/风向	1.4/西	m/s	相对湿度	55	%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检测日期：2020.10.22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7.3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62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3	kPa	气温	27.5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63	%

AT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291

第 7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28.4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64	%
采样频次：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28.8	℃
风速/风向	1.4/西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日期：2020.10.23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1	kPa	气温	26.9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27.3	℃
风速/风向	1.2/西	m/s	相对湿度	59	%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5	kPa	气温	27.8	℃
风速/风向	1.1/西	m/s	相对湿度	60	%
采样频次：第四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8.5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61	%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2020.10.22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5	kPa	气温	27.8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8	kPa	气温	28.3	℃
风速/风向	1.4/西	m/s	相对湿度	5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913117291

第 8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1	kPa	气温	28.7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60	%
检测日期: 2020.10.23					
采样频次：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5	kPa	气温	26.4	℃
风速/风向	1.3/西	m/s	相对湿度	57	%
采样频次：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气温	26.8	℃
风速/风向	1.5/西	m/s	相对湿度	63	%
采样频次：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9	kPa	气温	27.4	℃
风速/风向	1.6/西	m/s	相对湿度	6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D200913117291

第 9 页 共 11 页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10.22		2020.10.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7	57	47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8	58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47	57	47		
N4	办公区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6	56	46		
N5	噪声源	81	/	8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 间	60 dB(A)
		夜 间

注: 1.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不对噪声源做限制要求;
2. “/” 表示噪声源在夜间不做检测要求。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昼	夜	
2020.10.22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3	m/s
					夜	1.1	
2020.10.2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4	m/s
					夜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291

第 10 页 共 11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TE20150019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190122
棕色滴定管	50ml	TTE2019014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TTE20180011
电子天平	MSA125P-ICE-DU	TTE20160078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TE20160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913117291

第 11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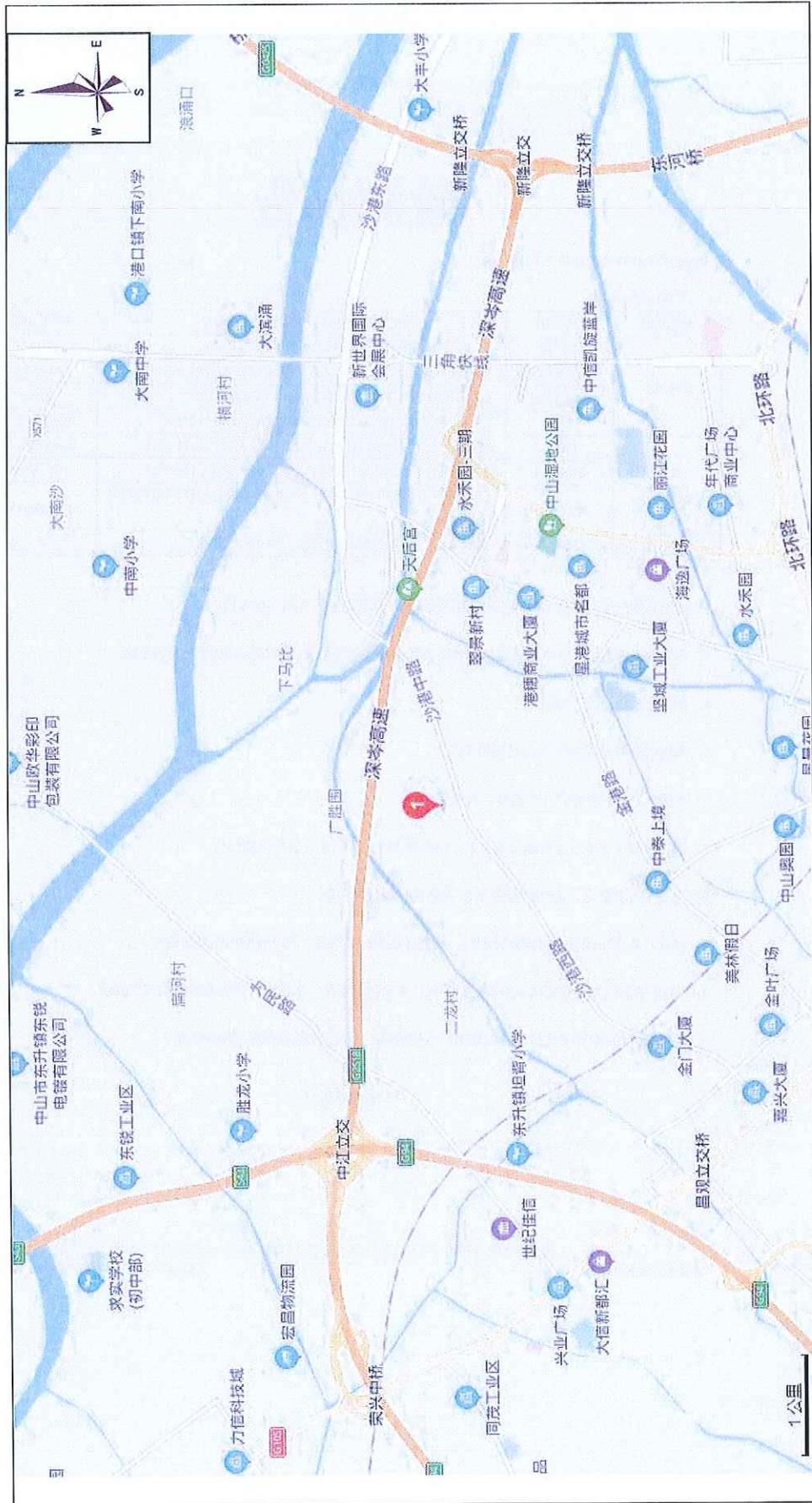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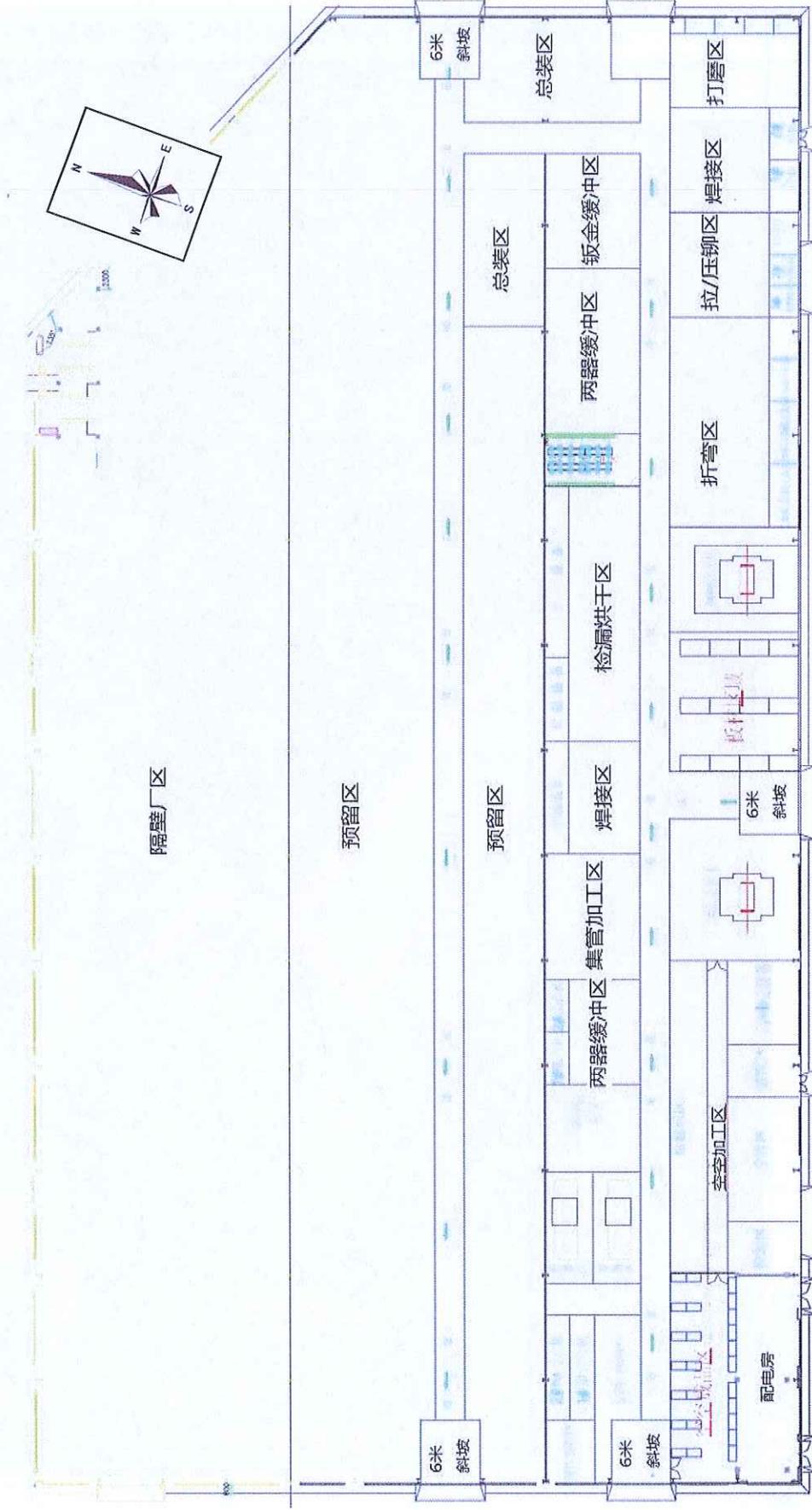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打磨工序



焊接工序



开料工序（激光切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